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C2022-0028

采购人（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内容：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11月2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2020年12月15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规定，以《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为指导，依据沛县全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开展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项目成果按照《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格式规范》要求形成完整的报件内容，具体包括：总体概述（文本、附表、附图、附件）、单个片区（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开发方案。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78000元。于\_\_\_\_年\_\_月\_\_日前开具税票，税率为6%。

2.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73400元；项目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需要相一致；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和《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分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项目完成时间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天完成，确保成果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 九、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2.2 乙方需中途调动人员，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2.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2.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7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9 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国家或省发布的工作方案规定标准，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及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国家或省发布的工作方案规定标准，另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甲方报酬。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根据乙方的成果实施征收开发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

力。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抗为项目联系人，地址为沛县新城金融中心西楼，联系电话 0516-68869710；乙方指定李璐璐（工程师）为项目联系人，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工厂 18 楼，联系电话 13305155998。

上述本合同双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协议履行中、项目存在过程中的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依据上述通讯及联络方式向另一方发送的信件、公函、电子邮件到达对方即视为对方收悉。

上述通讯及联络方式及于双方争议解决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方式。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甲方审查机构壹份。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孔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沛县支行

银行账号：1106029109200049838

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1 号

金融中心西楼

电话：0516-68869710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苏锐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

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53915819157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工厂 18 楼

电话：025-847328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